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炳财（住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祖厝 14 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才与被告李炳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24 民初 23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